

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通知》（宁卫发〔2021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红寺堡区健康“细胞”建设，为健康红寺堡奠定微观基础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

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指出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，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，全面推进健康宁夏建设，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。实施健康“细胞”建设工程是健康宁夏建设、提高

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。健康机关(单位)是健康“细胞”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,通过在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机关(单位)建设,可以引领社会,示范带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,有力促进健康宁夏建设。因此,红寺堡要采取分步实施健康机关(单位)建设,每年建设健康机关(单位)示范点不少于6个,到2025年至少建设30个健康机关(单位)示范点(具体见附表1)。

二、统筹推进健康机关(单位)建设

(一)加强组织管理。各部门(单位)要将健康机关(单位)建设纳入文明单位、模范机关建设等建设内容,有计划一体建设、一体推进;做到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干部职工齐参与。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做“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,建立完善本单位工间(前)操、职工健身制度、无烟单位等健康制度;建立健康职工评选活动激励机制,促进干部职工践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。

(二)加强健康环境建设。加强机关单位环境卫生管理,完善基础卫生设施,加强绿化、硬化、美化,确保无卫生死角,无暴露垃圾,促进单位环境干净整洁、舒适优美;开展除“四害”活动,有效控制蚊、蝇、鼠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;建设为无烟

党政机关（单位），在所有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，全面禁止吸烟；健全完善单位食堂食品安全规章制度；加强单位厕所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干净整洁；加强单位健身场所建设，完善职工健身设施，开展经常性职工健身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健康促进和干预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，倡导减盐、减油、减糖和健康口腔、健康体重、健康骨骼“三减三健”和全民健身等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员工健康素养水平。依托单位职工之家建设，建立单位职工“健康加油站”，配置测量血压、体重、腰围等健康指标设施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，指导职工做好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戒烟限酒、心理平衡，提高职工对超重肥胖、血压血糖升高、血脂异常等健康危害因素的防控意识；为单位职工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与支持工具；开展职工群体性健身活动；加强职工阅览室、文化活动室建设，开展健康职工评选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健康服务和管理。开展职工健康体检，加强职工健康管理，开展健康评估和分类管理，降低肥胖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高脂血症等慢性病的患病风险；关注职工心理健康，制定并实施职工心理援助计划，提供心理评估、心理咨询等服务。实现职工肥胖率控制在 12%以内、吸烟率低于 20%、经常参加体育锻

炼人数比例达 35%以上的目标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文明办要将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纳入文明机关（单位）、模范机关建设内容共同推进。爱卫办要承担好统筹抓总、部门协调、信息沟通、指导评估等工作。卫生健康局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，开展无烟党政机关（单位）建设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，制定健康职工评选标准等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。卫生健康局、文化旅游体育局等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作用，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政策制定、标准研制、师资培训、考核评估、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爱卫办承担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，依据《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标准》（试行）要求，定期进行效果评价，改进完善各项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宣传部、融媒体中心、卫生健康局、文化旅游体育局等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海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强对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，对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进行总结和报道，要对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的示范典型进行经验推广和交流，带动全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1.吴忠市红寺堡区健康机关（单位）建设名单
2.宁夏健康机关（单位）标准（试行）

吴忠市红寺堡区文明办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

吴忠市红寺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